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2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20DLFSHP00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南同大道 28 号贝斯达医疗器械 1 栋 B 楼一层。项目内容为：

（一）研发生产 PET-CT（型号为 BPT-48 型，属 III 类射线装

置，最大年生产量为 10 台)、SPECT (型号为 BDH-180 型，最大年生产量为 10 台) 和 γ 照相机 (型号为 BDH-L 型，最大年生产量为 10 台)，并在厂区 1 栋 B 楼一层东南侧设置生产调试工作场所，将 00 号展览机房改造成 1 间生产调试机房，并建设 1 间核素操作间、1 间去污间以及 1 间储源间等功能用房。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锝-99m、碘-131 进行以上产品的成像性能测试，使用 1 枚钴-57 放射源 (属 V 类放射源) 用于 SPECT、 γ 照相机的设备校准，使用 1 枚钠-22 放射源和 1 枚锞-68 放射源 (均属 V 类放射源) 用于 PET-CT 的设备校准。该工作场所属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 销售本项目研发生产的 PET-CT、SPECT 和 γ 照相机，并为用户单位提供安装、调试以及维护。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